1．本次招标项目为海南大学城西校区部分学生食堂一楼，实行委托经营项目方式。该食堂建于2003年，现在建筑面积2664平方米，可同时容纳约548人就餐；现食堂已具备基本餐饮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条件，经营者可以组织团队进入经营服务。经营者入驻后，需购置食堂特色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。

食堂概况及最低年营业额、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表4。**（建议投标人充分了解校区实际，科学测算，理性报价）**

表4

**海南大学城西校区学生食堂一楼委托经营项目概况**

**及最低年营业额、履约保证金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食堂名称** | **面积（m2）** | **座位数****（个）** | **最低年营业额（万元）** | **可供电力（千瓦）** | **经营种类** | **履约保证金** |
| 城西校区学生食堂一楼 | 约2664 | 约700 | 537 | 325 | 风味+大众快餐+面食+水吧+超市 | 30万元 |

2．食堂将按现状招标，实行委托经营。食堂场地设施、大型设备实行零租赁，免收管理费。

合同约定年营业额的8%为食堂发展基金**，**食堂发展基金其中的40%为补贴食堂限价菜。年度结算时，学校根据食堂限价菜窗口销售实际，据实进行补贴，但最高不超过补贴限额。食堂每餐提供足量限价菜（食堂设限价菜窗口：中晚餐设1元菜4个，米饭0.50元/人/餐吃饱；早餐：煮鸡蛋0.50元/个，馒头0.50元/个）。达不到投标年营业额的，中标人除向学校交足食堂发展基金（即按投标年营业额×8%），还要向学校交纳投标年营业额不足部分2%的违约金；超过投标年营业额部分的食堂发展基金为6%。

中标餐饮经营者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学校派专人对食堂成本、收入、利润、伙食质量、食品价格、食品安全卫生等进行全面监管，保证餐饮安全卫生、饭菜质量和优惠的价格。